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材料科學與工程系
博士論文投稿篇數認定

96年1月15日 950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1月5日 960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4月7日 960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5月5日 960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15日 1010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月17日 1100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通過博士論文口試申請，其發表論文篇數折算辦法：

(以下方式二擇一)

- (一) 兩篇 SCI 論文，不計其 Impact Factor。
- (二) 一篇**相關領域前 10% SCI 論文**(以申請口試時最新之數據為準)，除指導教授外，學生需為**第一作者**。(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入學新生適用)。

二、共同著作論文之發表規定：

- (一)研究單位之第一順位須為本系。
- (二)須掛指導教授姓名。
- (三)第一作者必為本系人員。
- (四)該學生須列名於前三作者。每篇論文只適用於一位博士生作為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認定用，且申請時需檢附該生及指導教授確認書。

不符合以上各項任一規定者，不計其論文篇數。

三、以上兩項規定為本系通過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審查最低門檻，其指導教授得自訂高於本系之規定。